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21號

聲 請 人 邵卓賢

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（暫依調解程序中之債權人7人，連同聲請人合計8人，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共計51元×8人×10份＝4,080元）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、其他各類財產等？又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即民國110年9月迄今，有無任何財產變動狀況？（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取得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、或設定負擔等），請說明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單位、工作內容

等），並提出【最近6個月期間】之薪資單、薪資存摺封面內頁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或收入切結書等以為釋明。

四、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即110年9月至今，收入除薪資外，有無其他兼職、獎金？有無領取津貼、補助、補償、年金、給付等？請說明取得原因及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陳稱，每月支出三名子女扶養費，共計9,000元。請說明：(一)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之人？與受扶養人之關係為何？扶養費用之分擔數額？請一併陳報其姓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(二)受扶養人有無領取津貼、補助、年金、給付等？請說明其原因及種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請提出受扶養人三名子女之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七、依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所示（調字卷27頁），聲請人曾與金融機構達成前置協商還款協議，如今已毀諾。請聲請人陳報之前所成立之還款方案，包括還款對象、還款金額、還款期間、實際還款期數，毀諾之年月日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請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）。

八、請聲請人說明毀諾之原因？是否為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九、依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，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內之收入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、及三名子女撫養費後，已經入不敷出、而無任何餘額（調字卷15至18頁）。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請說明更生方案之履行可能性？若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則每月還款金額為何？如何支付每月還款款項？